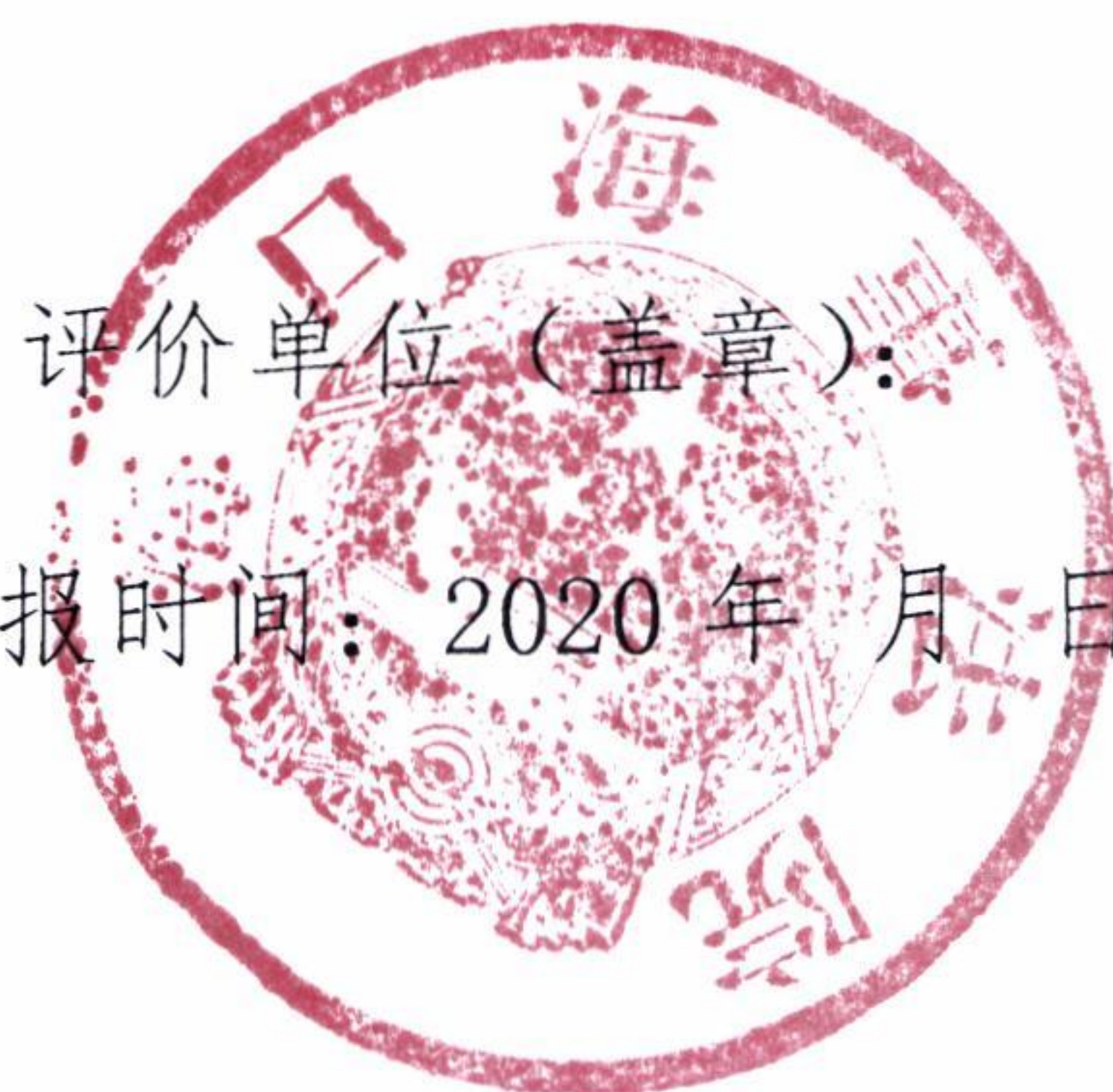
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✓
项目名称：**聘用书记员管理**
项目单位：海口海事法院
主管部门：
评价时间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✓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✓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聘用制书记员管理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年协助办理案件数量	400 件以上	400 件以上	380-400 件	360-380 件	360 件以下
成效指标	调解率	25%以上	25%以上	23-25%	21-23%	21%以下
	结案率	85%以上	85%以上	80-85%	75-80%	75%以下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海口海事法院	主管部门			
项目负责人	梁红霞	联系电话		66290272	
地址	海口市人民大道 74 号			邮编	570208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28.09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28.09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116.77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 政	0
省财政	128.09	省财政	128.09	省财政	116.77
市县财政	0	市县财政	0	市县财政	0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指标类型	分值	指标名称	评分标准		得分
项目决策	20	目标内容	目标明确 (1分)，目标细化 (1分)，目标量化 (2分)		4
		决策依据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(2分)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(1分)		3
		决策程序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(2分)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(2分)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(1分)		5
		分配办法	办法健全、规范 (1分)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 (1分)		2
		分配结果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(2分)，资金分配合理 (4分)		2
项目管理	25	到位率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(3分)		3
		到位时效	及时到位 (2分)，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(1.5分)，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(0-1分)。		2
		资金使用	虚列 (套取) 扣4-7分，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截留、		7

			挤占、挪用扣3-6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分	
		财务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，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。	3
		组织机构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（1分）	1
		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（2分）；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（7分）	9
指标类型	分值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得分
产出指标	25	年协助办理案件数量	400件以上	25
效益指标	15	调解率	25%以上	15
	15	结案率	85%以上	15
总分	100			100
评价等次			优	
三、评价人员				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签字	
陈祥智	副院长	海口海事法院	陈祥智	
赵涛	办公室副主任		赵涛	
梁红霞	三级调研员		梁红霞	
吴育红	财务人员		吴育红	
陆菲菲	四级主任科员		陆菲菲	
<p>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</p> <p>陈祥智</p> <p>2020年5月14日</p>				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，用于支付依据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(试行)》（法〔2018〕143号）、《海南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琼高法联〔2018〕2号）文件所规定的聘用制书记员日常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人员开支及办案开支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，项目目标为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费用支出和办案经费支出，保障协助审判工作正常开展，使案件审判职能得到充分发挥，使结案数、案件调解率、结案率均达到较高水平。

该项目 2019 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年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400 件以上，达到 400 个以上为优，380-400 件为良，360-380 个为中，350 件以下为差。

该项目 2019 年项目绩效成效指标为调解率 25%以上，达到 25%以上为优，23-25%以上为良，21-23%为中，21%以下为差；结

案率 85%以上，达到 85%以上为优，80-85%为良，75-80%为中，75%以下为差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此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经费拨款，项目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好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的 2019 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128.09 万元，下达 128.09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此项目在资金管理时，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使用。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，办公室审核，领导审签，会计核算站审核，经过层层把关，严格落实财务制度，保证资金支付安全、合规、合法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项目实际开支为 116.77 万元，资金支出 91.23%，有效地将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有效服务于司法审判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，单位成立了内控管理小组，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核报账管理制度、预算工作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，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，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，合理解决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2019年，我院工作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，立足审判职能，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，不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，服务海南绿色崛起工作大局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来实施项目，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，保障我院的日常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重大资金安全事故。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，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等进行审查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算控制情况。2019年预算编制128.09万元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控制预算，不超支，以预算定支出。

（2）项目预算节约情况。在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，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，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，

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(1) 项目实施进度。基本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，支付进度达到 91.23%。

(2) 项目完成质量。

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司法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案件量增加，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(1)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。

项目预期目标是为审判业务大局服务，提高司法能力，调解社会矛盾，构筑和谐社会。项目基本完成全额支出，总体支出进度在内控管理小组、会计核算站有力监督下完成。

(2)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。

各类案件审判工作有序进行，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支出和经费支出得以保障，为海南省自由贸易区（港）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此项目是我院自聘用书记员改革以后每个预算年度必须设立的项目，是保证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条件，是开展工作任

务的必备的经费保障。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，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。

5、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完成后，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全部完成。其中：

产出指标方面：达到绩效目标；

成效指标方面：达到成效指标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程序合理，资金管理办法健全、规范、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有效，项目绩效基本实现。

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，该项目总分为 100 分，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、经验及做法：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，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、方案设计、系统绩效考评和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，有效地服务于案件审判业务，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。

由我院领导等 5 人组成项目工作组，认真负责对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实施、检查、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计划，按时按质完成，使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。

2、存在的问题：聘用书记员流动性较大，影响了年初预算

与年中执行的统一性，进而影响支付进度。

3、建议：建议采用绩效激励等方式稳定聘用书记员队伍，财政厅于2019年中采用财政资金保障、绩效激励方式，更加稳定了聘用书记员队伍。